

國際足球協會原訂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譯訂

足
球
規
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商務印書館印行

國際足球協會原訂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譯訂

足 球 規 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商務印書館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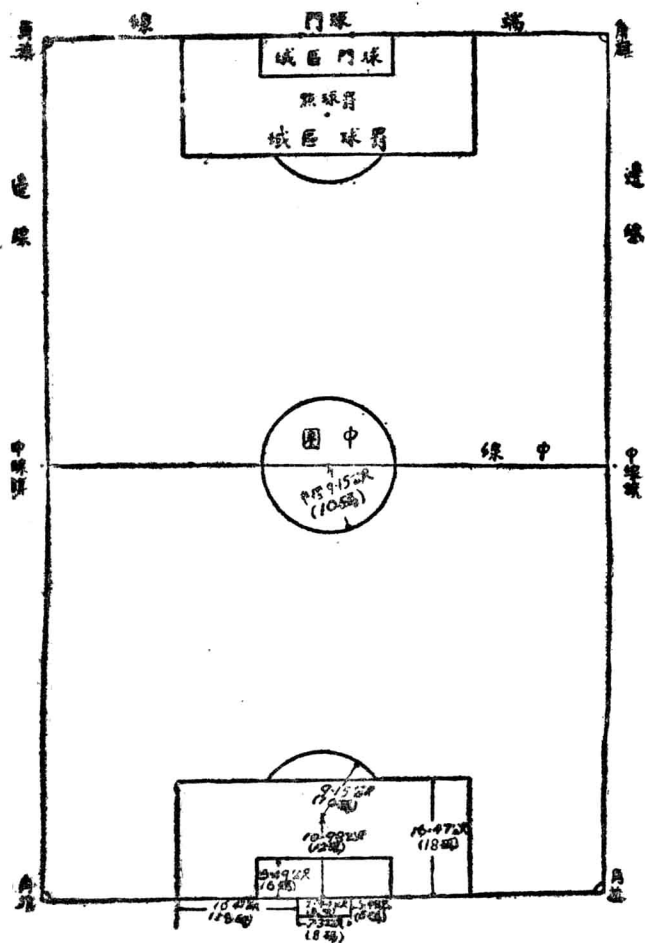


圖 場 球 足

目錄

第一章.....	一
----------	---

第一節 隊員及替補員.....	一
-----------------	---

第二節 球場之大小.....	二
----------------	---

第三節 球場之佈置.....	二
----------------	---

第四節 球門.....	二
-------------	---

第五節 球門區域.....	二
---------------	---

第六節 罰球區域.....	三
---------------	---

第七節 球.....	三
------------	---

第八節 國際比賽之球場及球.....	三
--------------------	---

第二章.....	四
----------	---

第一節 比賽時間.....	四
---------------	---

第二節 選擇球門.....	四
---------------	---

第三節 發球.....	四
-------------	---

第三章.....	五
----------	---

第一節 互換球門.....	五
---------------	---

第二節 休息時間.....	五
---------------	---

第三節 重行發球.....	五
---------------	---

第四章.....	五
----------	---

第一節 勝一球.....	五
--------------	---

第二節 比賽勝負.....	六
---------------	---

第三節 橫木脫落.....	六
---------------	---

第四節 球彈回場內.....	六
----------------	---

第五節 球出界.....	六
--------------	---

第五章.....	六
----------	---

第一節 擲球入界……………七

第六章……………七

第一節 越位……………七

第七章……………八

第一節 球門球……………八

第二節 角球……………八

第八章……………八

第一節 守門員用手……………八

第二節 衝撞守門員……………九

第三節 守門員替換……………九

第九章……………九

第一節 絆踢打跳……………九

第二節 用手	一〇
第三節 推拉	一〇
第四節 撞人及由後衝撞	一〇
第十章	一一
第一節 任意球	一一
第十一章	一一
第一節 任意球之得直接勝球者	一一
第十二章	一二
第一節 球鞋	一二
第十三章	一二
第一節 裁判員之職權	一二

第十四章		一四
第一節 巡邊員之職權		一四
第十五章		一四
第一節 未判決前比賽照常進行		一五
第十六章		一五
第一節 暫停後重行開始		一五
第十七章		一五
第一節 任意球		一五
第二節 罰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		一五

足球規則

第一章

第一節 隊員及替補員

足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隊員至多十一人，如在比賽（非錦標比賽）前，經雙方同意，得用替補員入場替代受傷球員。

「註」：按本國歷屆全運會規則，每隊得用替補員二人，但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被取消資格之隊員，不准替補；
- 二．被取消資格之隊員，不得於該比賽中再以替補員之名義，重行入場加入比賽；
- 三．已被替補出場之隊員，不得重行入場，加入比賽；
- 四．替補員應替代何人，及何時入場交替，得由各隊自行決定；

五・替補員須待死球時方得入場，入場後須立即報告裁判員，方得加入比賽。

第二節 球場之大小

球場爲正長方形之平面（形式如附圖）。其大小以長九一、五〇公尺（一百碼）至一一八、九五公尺（一百三十碼）闊四五、七五公尺（五十碼）至九一、五〇公尺（一百碼）爲度。

第三節 球場之佈置

球場之四周，應有界線。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邊線應與端線成直角。場之四角，各樹一旗竿，竿長至少五呎，上懸小旗一方，謂之角旗。場之中間，應畫一線，橫截球場爲二等區，謂之中線。場之中心，應作一清晰之記號，外圍以半徑十碼之圓圈，謂之中圈。

「註」端線邊線，不得用V形之凹溝，角旗竿頂，不得成尖形。

第四節 球門

球門以一橫木架於二直柱上做成，垂直豎於端線之上，左右距離角旗應相等。二柱之內面，相距七、三二公尺（八碼）。橫木之下邊，距離地面八呎。柱面之闊及橫木之厚，至多五呎。

第五節 球門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五、四九公尺（六碼）處，各劃一線，長五、四九公尺（六碼），與端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球門區域。

第六節 罰球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一六、四七公尺（十八碼）處，各劃一線，長一六、四七公尺（十八碼），與端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距端綫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處，直對球門之中心，各作一清晰之記號，謂之罰球點。以罰球點為圓心以九、一五公尺（十碼）為半徑各畫圓弧一段其兩端與罰球區域之橫線相接。

第七節 球

球之圓周，以二十七吋至二十八吋為度。球之外壳，應以熟皮為之。球之構造，不得含有危害球員之質料。

第八節 國際比賽之球場及球

國際比賽所用之球場，以長一百十碼至一百二十碼，闊七十碼至八十碼為度。球之重量，於開始比賽時應在十三英兩（盎司）至十五英兩之間。

第二章

第一節 比賽時間

比賽之時間，應爲九十分鐘；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更改之。在規定比賽時間終了時，如球恰在進行中（指球在邊地內同時在球員之腳上或爭逐中）應俟球成死球時，方得鳴笛終止比賽。

第二節 選擇球門

抽籤得勝之一隊，有選擇球門或要求首先發球之權。

第三節 發球

比賽開始時，應將球置於場之中心，由發球隊向對方踢出，謂之發球。球未發出前，對隊球員不得進入離球九、一五公尺（十碼）以內之範圍，雙方球員均不得越過中線，向對隊區內前進。

「註」發球時，未能按照本例施行，應重發。除慈善比賽外，不得由球員以外之任何人發球（雙方同意不在此例）。

第三章

第一節 互換球門

比賽時間至一半時，雙方應互換球門。

第二節 休息時間

上半時與下半時中間之休息時間，不得過五分鐘。如得裁判員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三節 重行發球

某隊勝一球，負該球之一隊有發球權。互換球門後，下半時開始時，應由上半時開始發球之對隊發球；且仍按第二章第三節執行。

第四章

第一節 勝一球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凡球之非被攻隊球員擲入擊入或帶入；而自球門柱之間橫木之下穿過球門時，謂之勝一球。

「註」擊及帶均爲用手之一種。

第二節 比賽勝負

比賽時間中，勝球較多之一隊爲優勝。若比賽時間終了，而雙方均未勝球，或所勝球數相等時，成爲和局。

第三節 橫木脫落

比賽進行中，如橫木因故脫落，而裁判員認爲不脫落時，球必能在橫木之下穿過球門者，仍得判作勝一球。

第四節 球彈回場內

球擊球門柱，橫木、角旗竿而彈回場內，或觸及場內之裁判員或巡邊員者，比賽應繼續進行。

第五節 球出界

球在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線或邊線時，謂之球出界，比賽即停止。

「註」球全體越過界線者，方爲出界。

第五章

第一節 擲球入界

球出邊線，應由使球出界者之對隊任何隊員，在邊線上球出界處，將球擲入。擲球者應以雙足立定於邊線上或邊線外，面對場中，將球從頭上用雙手向任何方向擲入，擲入後，比賽即照常進行。犯上例者罰由對隊在原處擲球。擲球入界時，球直接擲入球門者，無效，且擲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觸球前，不得再與球接觸。犯上例者罰任意球。

第六章

第一節 越位

隊員踢球時，其同隊任何隊員所立之地位，如較近於對隊球門，除對隊隊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較其更近者外，即為越位。隊員處越位之地位者，於其地位之關係未發生變化前，不得踢球，或阻礙對隊隊員比賽之行動。但踢球門球，踢角球，擲球入界，及對隊球員踢球時；或同隊隊員踢球時；該隊員尚在本隊場區以內者，無越位。

「註一」場之中線兩端，距離邊線一碼以外，可各置一旗；旗竿之長，至少五呎。
「註二」隊員處越位地位，並非犯規；處越位地位，而有阻礙對隊隊員，或影響球勢之行動，如向對手成球進行者，則必須處罰。

第七章

第一節 球門球

球被對隊球員踢過端線，應由該端球門所屬隊之任何隊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球門區域內，直接踢出罰球區域，謂之球門球。球門球踢出後，踢球門球之隊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隊員於球未踢出前，不得立於離球九、一五公尺（十碼）之範圍以內。

第二節 角球

球被本隊隊員踢過本方端線時，應由對隊之任何隊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角旗竿下一碼範圍內踢球，謂之角球。角球踢出後，踢角球之隊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即本隊）之隊員於球未踢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註」踢球時，不得將角旗移去。

第八章

第一節 守門員用手

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可以用手，但不得攜球行走。

「註一」守門員持球在手，或將球在手中拍彈，而同時前進至四步以上者，謂之攜球行走。守門員須穿特殊顏色之制服。

「註二」携球行走，應在第五步處罰任意球，而非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且可向任何方向踢出。

第二節 衝撞守門員

守門員如非持球在手，或阻礙對隊球員，或在球門區域之外時，不得加以衝撞。

第三節 守門員替換

守門員於比賽中可以替換，但應先行通知裁判員。

「註」守門員替換，未曾報告裁判員，而新守門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者，應罰一〇、九八公尺（十二碼）球。

第九章

第一節 絆踢打跳

球員不得絆人、踢人、打人，或跳起撞人。